

优德精密工业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优德精密工业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鹰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军华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优德精密工业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16日